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STA/2004/5
5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二十届会议
2004年6月16日至25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3(e)
方法学问题
与《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有关的问题

在第 19/CP.9 号决定附件所列造林和再造林模式和程序方面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编制信息的指南以及根据第八条审评信息的指南的增加内容

秘书处的说明

概 要

缔约方会议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的第 19/CP.9 号决定请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届会议根据第 22/CP.8 号决定第 4 段，确保将《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纳入《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下的指南。

本文件载有一项决定草案和提议的案文，以便将上述有关造林和再造林的模式和程序纳入《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八条之下的指南。

科技咨询机构不妨核可提议的案文，并提出一项关于将本案文纳入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的指南的决定，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7	3
A. 任 务.....	1 - 3	3
B. 本说明的范围.....	4 - 6	3
C. 科技咨询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7	4
 <u>附 件</u>		
决定草案-/CMP.10 将清洁发展机制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 动的模式和程序纳入《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下的指 南.....		5

导 言

A. 任 务

1. 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完成了有关《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指南的最后章节：

- (a) “关于排放减少单位、核证的排放减少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信息”一节，载于第 22/CP.8 号决定附件一；
- (b) “审评关于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的信息和关于排放减少单位、核证的排放减少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信息”一节，载于第 22/CP.8 号决定附件二。

2. 缔约方会议还在第 22/CP.8 号决定中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届会议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建议它在上述指南的章节中纳入任何必要的内容，以反映《公约》缔约方会议或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在《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定义和模式的决定。

3. 缔约方会议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的第 19/CP.9 号决定，请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届会议根据第 22/CP.8 号决定第 4 段，确保将《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纳入《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下的指南。

B. 本说明的范围

4. 本文件附件载有一份决定草案，内容是关于将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商定的造林和再造林的模式和程序纳入第 22/CP.8 号决定中通过的《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的指南中的有关章节。决定草案附件一至四载有关于将这些模式和程序纳入指南的提议案文。

5. 秘书处仅做了极少的必要修改，以反映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商定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对第 22/CP.8 号决定原案文的所有增补在本文件中均以黑体字标出；原案文中删除的部分用删除线标出。案文未做其他实质性改动。但是，为了文件的可读性，对附件的编号和段号做了改动，更新了解释性脚注，以反映新的编号。

6. 秘书处将印发一份《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指南的合并案文，包括核准后的本文件所附决定草案附件中所载的章节。

C.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7. 科技咨询机构不妨核可提议的案文，以纳入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并将有关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核可。

附 件

第-/CP.10号决定

将清洁发展机制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纳入《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下的指南¹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9/CP.7、第 22/CP.7、第 23/CP.7、第 22/CP.8 和第 19/CP.9 号决定，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七条和第八条，

1. 决定：

- (a) 在《京都议定书》第七条规定的信息编制指南中，用本决定附件一所载案文取代第 22/CP.8 号决定通过的题为“关于排放减少单位、核证的排放减少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信息”一节²；
- (b) 在《京都议定书》第七条规定的信息编制指南中，用本决定附件二所载案文取代第 22/CP.8 号决定通过的题为“国家登记册”一节³；

¹ 将印发一份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草案合并案文，以便将这些增补的章节纳入一份文件。

² 这一节将纳入“E.关于排放减少单位、核证的排放减少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信息”一节(第 22/CP.7 号决定(FCCC/CP/2001/13/Add.3)所附决定草案-/CMP.1(第七条)附件)。

³ 这一节将纳入“E.国家登记册”一节(第 22/CP.7 号决定(FCCC/CP/2001/13/Add.3)所附决定草案-/CMP.1(第七条)附件)。

- (c) 在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中，用本决定附件三所载案文取代第 22/CP.8 号决定通过的题为“审评关于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的信息和关于排放减少单位、核证的排放减少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信息”一节⁴；
- (d) 在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中，用本决定附件四所载案文取代第 22/CP.8 号决定通过的题为“国家登记册审评”的一节⁵。

⁴ 这一节将纳入“第三部分：审评关于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和关于排放减少单位、核证的排放减少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信息”（第 22/CP.7 号决定(FCCC/CP/2001/13/Add.3)所附决定草案-/CMP.1(第七条)附件)。

⁵ 这一节将纳入“第五部分：国家登记册审评”（第 22/CP.7 号决定(FCCC/CP/2001/13/Add.3)所附决定草案-/CMP.1(第八条)附件)。

附件一

一、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补充信息的报告

关于排放减少单位、核证的排放减少量、临时核证的排放减少量、长期核证的排放减少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信息¹

1. 被认为已达到参加各种机制之要求的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均应按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和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在指南的这一节中报告补充信息,首先是报告它转让或获取排放减少单位(排减单位)、临时核证的排放减少量(临时核证的排减量)、长期核证的排放减少量(长期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²的第一个日历年中的信息。这种信息应连同根据《公约》在下一年并一直到根据《议定书》第一次提交清单时为止应予提交的清单一起报告。

2.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均应使用标准电子格式报告国家登记册中有关上一个日历年(按照世界时界定)的下列信息: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临时核证的排减量、长期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区别不同承诺期有效的单位:

- (a) 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 21 段(a)和(c)至(f)分段和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附件第 43 和 47 段中规定的每个帐户种类中年初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临时核证的排减量、长期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和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 21 段(b)分段中所指种

¹ 这些术语的定义见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 1-4 段,和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附件第 1 段。

² 根据第 19/CP.9 号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附件第 40 段,除非该附件中另有说明,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指南中有关核证的排减量的所有规定,以及第七条第 4 款之下分配数量核算模式也适用于临时核证的排减量和长期核证的排减量。

类的所有帐户中年初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临时核证的排减量、长期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

- (b) 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规定的配量发放的全部配量单位；
- (c) 按照第六条项目发放的全部排减单位和转入排减单位的相应的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
- (d) 按照第-/CMP.1 号决定(第六条)附件第 24 段和第六条项目发放并在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监督下核实的全部排减单位和转入排减单位的相应的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
- (e) 从每一个转出方登记册获取的全部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临时核证的排减量、长期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由于第十二条规定的造林和再造林活动而获取的核证的排减量应该同其他排减量的获取区别开来；
- (f) 按照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规定的每一项活动发放的清除量单位；
- (g) 转入每一个获取方登记册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临时核证的排减量、长期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由于第十二条规定的造林和再造林活动而转让的核证的排减量应同其他排减量转让区别开来；
- (h) 按照第 18/CP.7 号决定附件第 10 段转让的全部排减单位；
- (i) 根据-/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 32 段注销的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指每项活动的全部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
- (j) 在履约委员会裁定缔约方没有遵守第三条第 1 款下的承诺之后根据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 37 段注销的全部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
- (k) 根据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 33 段注销的其他全部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临时核证的排减量、长期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
- (l) 留存的全部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临时核证的排减量、长期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

- (m) 留存账户和临时核证的排减量替换账户中到期的临时核证的排减量；
- (n) 留存账户和长期核证的排减量替换账户中到期的长期核证的排减量；
- (o) 根据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附件第 44 段转入临时核证的排减量替换账户的全部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临时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
- (p) (根据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附件第 48 段转入长期核证的排减量替换账户的全部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
- (q) 根据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附件第 49 段转入长期核证的排减量替换账户的全部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长期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
- (r) 根据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附件第 50 段转入长期核证的排减量替换账户的全部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长期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
- (s) 从上一个承诺期结转的全部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
- (t) 第-/CMP.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 21 段(a)和(c)至(f)分段和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附件第 43 和第 47 段中规定的每一个账户种类中年终的全部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临时核证的排减量、长期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和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 21 段(b)分段中所指种类的所有账户中年终的全部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临时核证的排减量、长期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

3.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按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 43 段和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附件第 54 段，报告交易日志中标明的任何差异，具体表明有关交易是否完成或结束，如果交易没有结束，则应表明有关全部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交易数和序号。缔约方还可以就没有结束这种交易提出说明。

4.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按照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附件第 49 段，报告其收到的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指示该

缔约方替换长期核证的排减量的任何通知，就每一项通知具体表明同一项目活动转到长期核证的排减量替换账户的配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排减单位、清除量单位和长期核证的排减量的数量及序号。

5.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按照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附件第 50 段，报告其收到的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指示该缔约方替换长期核证的排减量的任何通知，就每一项通知具体表明同一项目活动转到长期核证的排减量替换账户的配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排减单位、清除量单位和长期核证的排减量的数量及序号。

6.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按照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附件第 56 段，报告交易日志中标明的任何未替换的记录，具体表明有关替换随后是否进行，在未予替换的情况下，具体表明有关临时核证的排减量和长期核证的排减量的序号和数量。缔约方还可就未进行此种替换提出说明。

7.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按照第一-/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 43 段(b)分段，表明该年底时国家登记册中不能用于履行第三条第 1 款所规定义务的全部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临时核证的排减量、长期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序号和数量。

8.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报告为了纠正造成差异的任何问题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这种行动的日期、为了防止出现差异而对国家登记册的任何修改和解决任何先前发现的有关交易履行问题的情况。

9.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报告按照第 18/CP.7 号决定对承诺期储备量的计算。

10.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按照专家审评组的请求开放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 21 段(b)分段所指国家登记册中关于现有账户的信息和前一个日历年的其他账户和交易的信息，这些信息证实上文第 2 段和第 3 段中报告的补充信息。

11.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就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年度清单的提交年，报告本指南中这一节叙述的关于该承诺期中分配数量核算的补充信息，以及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 49 段中提到的额外义务履行期到期时应提交的报告。

附件二

二、第七条第 2 款规定的补充信息的报告

国家登记册

1.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说明其国家登记册如何履行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¹ 附件和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附件规定的职责和达到《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登记册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技术标准要求。这种说明应该包括下列信息：

- (a) 该缔约方指定负责保持国家登记册的登记册管理单位的名称和联系信息；
- (b) 该缔约方与之合作在综合存放系统中保持各自国家登记册的其他缔约方的国名；
- (c) 关于国家登记册的数据库结构和能力的说明；
- (d) 关于国家登记册如何符合旨在确保准确性、透明度以及国家登记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和交易日志之间高效率交换数据的技术标准的说明(第 19/CP.7 号决定，第 1 段)²；
- (e) 关于国家登记册为了最大限度减少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临时核证的排减量、长期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或清除量单位的发放、转让、获取、注销和留存中出现差异而采用的程序，和在发现有差异时为了结束交易和在未能结束交易的情况下纠正问题而采取步骤的说明；

¹ 根据第 19/CP.9 号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附件第 40 段，除非该附件中另有说明，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指南中有关核证的排减量的所有规定，以及第七条第 4 款之下分配数量核算模式也适用于临时核证的排减量和长期核证的排减量。

² 见第 24/CP.8 号决定。

- (f) 关于国家登记册为了最大限度减少任何未替换临时核证的排减量 and/或长期核准的排减量而采用的程序，和在未替换记录发给缔约方的情况下为进行替换和在未能进行替换的情况下为纠正问题而采取步骤的说明；
- (g) 关于国家登记册为防止擅自篡改并防止操作员失误而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关于如何不断更新这些措施的概述；
- (h) 一份可通过以国家登记册的用户界面提供的可公开查阅的信息的清单；
- (i) 其国家登记册界面的互联网网址；
- (j) 关于为了维护、保持和恢复数据以确保数据储存的完整性和在系统严重故障的情况下恢复登记服务而采取的措施的说明；
- (k) 为了检测按照关于登记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技术标准的第 19/CP.7 号决定的规定采取的国家登记册的运作、程序和安全措施而已有或可能制定的任何测试程序的结果。

附件三

第三部分：审评关于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的信息和关于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临时核证的排减量、长期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信息

A. 目 的

1. 审评的目的是：

- (a) 提供关于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临时核证的排减量、长期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年度信息的客观、一致、透明和全面的技术评估，看其是否符合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¹和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规定，是否符合登记册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技术标准 and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进一步指南，是否符合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第一 E 节的规定；
- (b) 确保《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履约委员会拥有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关于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的信息和关于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临时核证的排减量、长期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可靠信息。

B. 一般程序

2. 关于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的信息和关于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临时核证的排减量、长期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信息的审评，应包括下列程序：

¹ 根据第 19/CP.9 号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附件第 40 段，除非该附件中另有说明，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指南中有关核证的排减量的所有规定，以及第七条第 4 款之下分配数量核算模式也适用于临时核证的排减量和长期核证的排减量。

- (a) 透彻审评根据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 6 段报告的有关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单位的计算, 作为根据指南第一部分所载程序对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进行初步审评的一部分;
- (b) 年度审评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有关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临时核证的排减量、长期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信息, 以及对根据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一 E 节报告的差额的信息;
- (c) 对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在额外履行承诺期到期之时根据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 49 段报告的信息, 和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第 11 段² 所指信息进行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

C. 审评的范围

3. 对每个缔约方:

- (a) 初步审评应包括根据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 6 段报告的有关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单位的计算;
- (b) 年度审评应包括:
 - (一) 根据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一 E 节报告的有关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临时核证的排减量、长期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信息;
 - (二) 交易日志记录, 包括交易日志根据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 43 段提交秘书处的任何差额的记录, 交易日志根据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附件第 56 段提交的任何有关未替换的记录, 包括自上一次审查开始起至本次审查开始止提交秘书处的任何差额或有关未替换的记录;

² 此处段次指本决定附件一第 11 段。一旦附件一纳入《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的指南, 本段的编号将会更改。

- (三) 国家登记册中所载证实或澄清报告信息的任何信息。为此目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审评期间让专家审评组有效地查验其国家登记册。指南第一部分第 9 和第 10 段的相关部分也应适用于这一信息；
- (c) 在额外履行承诺期到期之时进行的审评应包括在额外履行承诺期到期之时根据第-/CMP.1 号决定第 49 段(分配数量核算模式)和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提交的报告，包括在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 11 段³ 之下报告的信息，应包括最后汇编中的疏漏和秘书处为该缔约方印发的核算报告。

1. 找出问题

4. 在初步审评期间，专家审评组应评估：
- (a) 信息是否完整，以及是否按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 6、7 和 8 段、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一节的有关规定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提交；
- (b) 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是否按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计算，是否与经审评并调整的清单估计数相一致；
- (c) 承诺期所需储备水平是否按照第 18/CP.7 号决定计算。
5. 在年度审评期间，专家审评组应评估：
- (a) 信息是否完整，以及是否按照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一 E 节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提交；
- (b) 关于发放、注销、留存、转让、获取、**替换**和结转的信息是否与有关缔约方国家登记册中所载信息以及交易日志记录相一致；
- (c) 各国家登记册之间有关转让和获取的信息是否与有关缔约方国家登记册所载信息以及交易日志记录相一致，是否与涉及有关交易的其他缔约方所报告的信息相一致；

³ 此处段次指本决定附件一第 11 段。一旦附件一纳入《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的指南，本段的编号将会更改。

- (d) 清洁发展机制有关获取核证的排放量、临时核证的排放量和长期核证的排放量的信息是否与有关缔约方国家登记册所载信息、与交易日志记录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相一致；
- (e) 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发放、获取、转让、注销、留存以及向下一个承诺期或从上一个承诺期的结转是否按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进行；
- (f) 临时核证的排放量和长期核证的排放量的发放、获取、转让、注销、留存和替换是否按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和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附件进行；
- (g) 根据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一 E 节第 2 段(a)分段⁴报告的年初账户中单位数量信息是否与就上年提交的上年底账户中单位数量信息相一致，同时考虑到对此种信息所作的任何更正；
- (h) 所报承诺期所需储备水平是否按照第 18/CP.7 号决定附件第 6 段计算；
- (i) 配量是否按照第-/CMP.1 号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附件第 9 段计算以避免重复入帐；
- (j) 交易日志标明的有关缔约方所从事交易的任何差异，若有差异，专家审评组应：
 - (一) 核实是否出现差异，以及交易日志所标差异是否正确；
 - (二) 评估有关缔约方先前是否出现同类的差异；
 - (三) 评估有关交易是否完成或终止；
 - (四) 审查差异的原因，以及有关一个或多个缔约方是否纠正了造成差异的问题；
 - (五) 评估造成差异的问题是否与国家登记册确保准确计算、发放、持有、转让、获取、注销、替换和留存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临时核证的排减量、长期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

⁴ 此处段次指本决定附件一第 2 段(a)分段。一旦附件一纳入《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的指南，本段的编号将会更改。

以及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配量单位的结转的能力有关，如果有关，则着手根据指南第五部分透彻审评登记册系统。

- (k) 交易日志提交缔约方的关于该缔约方所持临时核证的排减量或长期核证的排减量的任何未予替换的记录，如果有此种记录，专家审评组应：
- (一) 核实是否出现未予替换的情况，以及交易日志所列是否正确；
 - (二) 评估有关缔约方先前是否出现同类未予替换的情况；
 - (三) 评估随后是否进行了替换；
 - (四) 审查未予替换的原因，以及有关缔约方是否纠正了造成未予替换的问题；
 - (五) 评估造成未予替换的问题是否与国家登记册确保准确计算、持有、转让、获取、注销、替换和留存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临时核证的排减量、长期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能力有关，如果有关，则着手根据指南第五部分透彻审评登记册系统。

6. 在额外履行承诺期到期之时进行的审评期间，专家审评组应审评缔约方根据第七条第 1 款提交的信息，以评估：

- (a) 信息是否按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 49 段报告；
- (b) 信息是否与秘书处所保持的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所载信息相一致，是否与缔约方登记册中所载信息相一致；
- (c) 缔约方根据上文第 5 段所提供的信息中是否有任何问题或不一致之处。
- (d) 在承诺期中转到临时核证的排减量替换账户中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临时核证的排减量、长期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数量是否等于承诺期中到期的留存账户中临时核证的排减量和替换账户中临时核证的排减量的数量；
- (e) 在承诺期中转到长期核证的排减量替换账户中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临时核证的排减量、长期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数量是否等于承诺期中到期的留存账户中长期核证的排减量和替

换账户中长期核证的排减量的数量，加上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根据承诺期登记册中的替换要求标明的长期核证的排减量的数量；

7. 在额外履行承诺期到期之时进行的审评期间，专家审评组应按照上文第 5 段审评根据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 811 段⁵ 提交的信息。

8. 在完成上文第 6 段规定的步骤之后，若有可能，在解决任何与报告信息相关的问题之后，考虑到秘书处保持的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所载的信息，专家审评组应评估承诺期人为二氧化碳排放总当量是否超过有关缔约方承诺期留存账户中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临时核证的排减量、长期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数量。

D. 时间的选择

9. 作为初步审评的一部分对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计算的审评，应在应提交报告之日起一年内完成，以便利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 6 段所述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的计算，并应遵守下文第 10 段规定的时间框架和程序。

10. 对根据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一 E 节报告的有关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临时核证的排减量、长期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信息的年度评估，应在根据第七条第 1 款应提交信息之日起一年之内完成，评估应包括下列步骤：

- (a) 专家审评组应列出查明的问题，指出先前核算的配量单位、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临时核证的排减量、长期核证的排减量或清除量单位中哪些问题需要更正，并最晚在应提交年度清单之日起 25 周之内将清单发给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前提是有关信息在应提交之日后 6 周内提交；
- (b)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 6 周内就这些问题提出意见，并可应专家审评组的要求对配量单位、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临时核证的排减量、

⁵ 此处段次指本决定附件一第 11 段。一旦附件一纳入《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的指南，本段的编号将会更改。

长期核证的排减量或清除量单位的核算提出修订。专家审评组应在收到就所提问题提出的意见之后 8 周内拟出审评报告草案，并将报告草案送交有关缔约方供其提出意见；

- (c)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4 周内就审评报告草案提出意见。专家审评组应在收到关于报告草案的意见之后 4 周内拟出最后审评报告。

11. 额外履行承诺期到期之时的报告和根据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 811 段⁶ 所提交信息的审评应在应提交信息之日起 14 周之内完成。专家审评组应在应提交信息之日起 8 周之内编写报告草案。有关缔约方可在收到报告草案 4 周之内就报告草案提出意见。专家审评组应在收到缔约方有关报告草案的意见之后两周内编写最后审评报告。

E. 报 告

12. 上文第 10 和第 11 段所指最后审评报告应酌情包括对根据上文第 4 至 8 段所指具体问题的评估，并遵循指南第一部分第 48 段所载的格式和概要。

⁶ 此处段次指本决定附件一第 11 段。一旦附件一纳入《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的指南，本段的编号将会更改。

附件四

第五部分：审评国家登记册

A. 目 的

1. 对国家登记册进行审评的目的是：
 - (a) 对国家登记册的能力进行透彻和全面的技术评估，以确保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临时核证的排减量、长期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发放、持有、转让、获取、注销、替换、留存以及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配量单位的结转都得到准确的核算；
 - (b) 评估在多大程度上第-/CMP.1号决定附件(分配数量核算模式)¹和第-/CMP.1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附件所载的要求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得到了遵守，并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承诺；
 - (c) 评估在多大程度上国家登记册符合《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登记册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技术标准；
 - (d) 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履约委员会提供可靠的信息。

B. 一般程序

2. 对国家登记册的审评分为两部分进行：
 - (a) 按照本指南第一部分第 11 至第 14 段并结合定期审评，作为初次审评的一部分而对国家登记册进行透彻的审评；
 - (b) 同年度审评一起对按照第-/CMP.1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一 G 节报告的国家登记册中的任何变化进行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

¹ 根据第 19/CP.9 号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附件第 40 段，除非该附件中另有说明，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指南中有关核证的排减量的所有规定，以及第七条第 4 款之下分配数量核算模式也适用于临时核证的排减量和长期核证的排减量。

3. 如果按照本指南第一部分第 48 段提出的最后审评报告建议对国家登记册进行透彻审评，如果调查结果涉及已报告的专家审评组所审国家登记册中的变化，因此最后审评报告建议进行透彻审评，则也应对国家登记册进行透彻审评。专家审评组为此目的将使用下文第 18.6 段所述的标准电子测试方法。只有当标准电子测试不足以查出问题时，才应进行国内访问。

C. 审评的范围

4. 专家审评组应对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进行一次透彻、全面的审评。对国家登记册的审评应达到这样的程度，即确保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和 **第-/CMP.1 中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附件所载的要求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登记册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技术标准得到遵守。

1. 审评国家登记册中的变化

5. 专家审评组应审评按照第七条第 1 款作为补充信息提交的信息，应查明缔约方所报告的国家登记册中的任何重要变化，或专家审评组在审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临时核证的排减量、长期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和交易日志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到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CMP.1 中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附件所载的职能的履行、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登记册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技术标准的使用的任何问题。这一审评应按照下文第 18.6 至第 20.8 段所述的程序同年度审评一起进行。

2. 找出问题

6. 专家审评组应审评国家登记册，包括提供的有关信息，以评估：
- (a) 国家登记册中的信息是否完整，是否按照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一节所载的要求和《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提交；

- (b) 登记册是否符合登记册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技术标准，是否能确保国家登记册、清洁发展登记册、独立交易日志之间能够进行准确、透明和有效的数据交换；
- (c) 交易程序，包括与交易日志有关的程序，是否符合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和第-/CMP.1 中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附件所载的按照第七条第 4 款核算分配数量的模式；
- (d) 是否有充分的程序，能够把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临时核证的排减量、长期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发放、转让、获取、注销、留存方面的差错缩小到最低限度，在通知发生差错时是否能够采取措施终止交易，在未能终止交易时，是否能够纠正出现的问题；
- (e) 是否有充分的安全措施，防止并解决对信息的未经授权的改动并把操作员的错误降到最小程度，是否有订正信息的程序；
- (f) 信息是否按照第-/CMP.1 号决定附件(分配数量核算模式)能够从公开渠道获得；
- (g) 是否有充分的保护、维持、恢复数据的措施，以确保数据的妥善储存并在发生灾害时能够恢复登记册服务。

7. 在进行透彻审评时，专家审评组应使用一份测试版交易日志和一套标准的电子测试方法和样本数据，以评估登记册履行其职能包括登记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和第-/CMP.1 中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附件所指的各类交易的能力，并评估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登记册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技术标准的遵守情况。

8. 专家审评组应根据按照以上第 17 6 和第 18 7 段进行的评估，找出履行与国家登记册发挥职能和遵守登记册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技术标准有关的承诺方面的任何潜在问题和影响履行承诺的因素。此外，专家审评组应建议如何解决发现的问题。

D. 时间的选择

9. 在进行透彻审评时，专家审评组应将找出的所有问题列成清单，并在审评工作开始后或国内访问结束后六周内将找出的问题通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六周内就这些问题提出意见。专家审评组应在收到就所提问题提出的意见之后六周内拟出国家登记册审评报告草案。报告草案送交有关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之后四周内从该缔约方收到的关于该草案的任何更正、补充信息或意见，经过审评后应列入最后清单审评报告。专家审评组应于收到关于报告草案的意见之后四周内拟出国家登记册最后审评报告。国家登记册审评工作应于信息提交期限日起一年内完成。

10. 对国家登记册中的变化情况审评应遵循本指南第三部分所定的对按照第-/CMP.1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一 E 节(第 7 条)提交的信息进行年度审评的时间表和程序进行。如果年度审评或国家登记册变化情况审评建议对国家登记册进行一次透彻审评，并且如果认为有必要进行国内访问，则此种透彻审评应与下一次年度清单国内审评或定期国家信息通报国内审评同时进行，以时间在前者为准。

E. 报 告

11. 最后审评报告应包含对国家登记册总体组织情况的评价，并包含对按照上文第 48 6 至第 20 8 段查明的具体问题的评估，并且应遵循本准则第 48 段所指的格式和概要。

-- -- -- -- --